附表：相關法規

行政程序法

第 68 條第 1 項

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

第 69 條第 2 項

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

第 72 條

（第1項）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

（第2項）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

……

第 73 條第 1 項

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

第 74 條

（第1項）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

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

（第3項）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三個月。

第 76 條第 1 項

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，得製作送達證書，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：

一、交送達之機關。

二、應受送達人。

三、應送達文書之名稱。

四、送達處所、日期及時間。

五、送達方法。

訴願法

第 14 條

（第1項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

（第2項）……

（第3項）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

（第4項）……

行政訴訟法

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

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
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